

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

王 華 林

補習教育與正規教育爲一體之二面，二者具有相輔相成、相互調劑之作用，分途發展、齊頭並進，教育的目的始克全面達成。惟補習教育在整個教育的領域中，一直爲一般人較感陌生的，有關在此一方面的論著與研究，亦不多見。事實上，它對於個人知能的增進與提高，社會的安定與繁榮，國家經濟的發展均有莫大的貢獻。本文旨在對我國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作一概略之介紹，以便一般社會人士能有所了解，更期能產生拋磚引玉之作用，能使教育專家、學者，由了解補習教育，重視補習教育，研究補習教育，進而有助於職業補習教育之改進與發展。本文以下列各點作我國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之探討與就教：一、實施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必要，二、我國職業補習教育的沿革；三、我國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的制度，四、我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課程，五、結論——我國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改進的途徑。

一、實施職業補習教育的必要

(一)協助個人適應變動的社會：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使社會產生急劇的改變，個人生活在變遷的社會中，必須隨時作種種的調適，才能適應生存。而其調適之道，乃在於不斷的學習，隨時充實新知，大學所謂「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就是勸勉個人要追求新知，以適應變動中的環境，並領導多變的社會。如墨守成規，不圖改進，則將難生存於現代社會中。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的實施，正是提供個人繼續學習，追求新知的主要途徑。

(二)促使個人奮發向上流動：個人的社會地位和個人所擔當的角色，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後天接受教育的結果

。任何高度發展的工業經濟社會裡，就業階級和正式教育資格間，具有密切的關係。根據晚近教育社會學者研究的結果，證實「教育乃為謀求高等職位的最重要條件」，換言之，教育已成為個人向上流動的主要工具。職業補習教育的實施，在協助與推動個人作向上社會流動方面，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尤以社會階層較低之子女，其情形更為顯著，其效用更大。英國學者卡特魯夫（Cotorove）說：「事實上，補習教育途徑，在過去曾為半技術工人和低勞動工人子女，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和途徑。」（Cotorove, S.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8, p. 108）根據卡氏的研究發現，原屬於半技術工人之子女，百分之七十五透過接受職業補習教育而獲得向上的社會流動。故實施職業補習教育，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正是較低階層在職人員謀求改變其工作職位，調整其工作環境，而力求向上流動的主要途徑。

（二）改進人力素質，提高生產能力：在廿世紀七十年代，知識的用處已普遍為人所重視。充分而迅速地提供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已經成為社會及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知識現已成為人類社會的主要資源。一個國家之中，人力資源的提供，正是衡量其經濟、軍事及政治力量的最佳指數。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已成為開發社會及開發中社會的主要資源。教育不是一種消費，而是經濟制度中一種有利的投資，此種教育投資觀，現已不僅為教育學者，同時也是經濟學家所共同認定。由於教育投資論的成立，形成社會普遍重視人力資源，注重提高人力素質。因此，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以改進人力素質，乃為增進生產量的最有效途徑。而生產量受勞動力質量的影響；故教育對於經濟制度具有直接的作用。實施職業補習進修教育，增進個人職業技術，以提高人力素質，為增加勞動力生產量的主要源泉。

（四）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國家為推動經濟建設，需要各種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才，如由正規教育去作規劃培養，勢必緩不濟急，無法因應實際需要。故實施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就現有人力，施予短期的、專業而實用的訓練之後，即可投入建設的行列。是故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所須專業人力，亦為實施職業補習教育的主要功能之一。

(五)適應社會職業結構改變的需要：科技的發展，造成社會急劇的改變，產生社會現代化及工業化，使社會上各種職業的範圍更廣，門類更多，分工愈細。社會中的各種行業都須要專門的知識始能勝任。傳統師徒相授的「學徒式」，或「家庭式」獲得職業技能的方式式微，已不符實際的需要。現代社會職業「專精」與「分工」的結果，使得職業結構中所需要的人力，均要來自正式教育訓練。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實施，正足以適應分化與專精的職業結構的改變，傳授現代社會中個人就業所須的知識與技能。

二、我國職業補習教育的沿革

我國的補習教育以職業補習教育創辦最早。清同治初年，上海、福建兩地，即有所謂「機器局」、「藝局」之設，以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等，實為我國近代職業補習教育醞釀之始。清宣統二年，兩江總督端方奏稱「各國大、高、中、小學校，系統秩然不紊，顧必於學校直系以外，另立專修預備之科，為補習也者，良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轉校，非有應用之科學，適合之學校，不能繼續一貫，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恐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甚有定為強迫之制者，其重視補習如此。」此實為我國正式倡議創設補習學校之嚆矢，亦勾畫出了近代職業補習教育之功用與體制。同年直隸總督陳夔龍倡議創辦小學補習科，是為正式補習教育之始。宣統二年訂定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將實業補習學堂分二種，一為學徒學堂：專重實施技能訓練，招收貧家子弟，分為半年至二年的速成科與三年至四年的完全科。另一為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即在普通學堂中兼施職業訓練，招收初等小學以上之畢業生。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規程，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項下，規定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科學。實為明定職業補習教育為在職人員進修之始。當時奉天及北平等處，均設有公立公眾補習學校，入學者均不拘年齡、職業。其中第五十條以上對設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科目、授課方式、時間、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授課時數等，均有明文規定。自此職業補習學校制度及辦法漸次分明，而為今日補

習學校制度之濫觴。

民國六年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劃，其第二項為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一節，呈送教育部採擇施行。嗣後國內職業補習教育漸具萌芽。民國二十年國民大會五次大會盡有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是時民間及私人團體辦理者亦相當積極，全國各地紛紛設立農民、工人、商人補習學校，至民國十七年全國共有職業補習學校一百五十七所。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內容雖嫌簡略，但為設置職業補校正式法令依據之始，民國三十三年補習學校法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確立了補習教育制度，職業補校之設立正式取得了法律依據。政府遷台初期，以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故特別著重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民國四十四年全國職業補校共有三十三所，學生數為八千三百四十二人。其後政府經濟建設計劃次第展開，社會工商業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職業補習教育因應社會發展及職業結構「專精」與「分工」之需要，益形發展，範圍既廣，實施途徑亦多。目前全國已有職業補校二百二十二所，學生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七人，無論就校數與學生人數而言，均已為遷台初期之數十倍矣！

三、我國的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制度

當前我國的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主要可分為二大類：一為職業補習學校教育，一為短期職業補習教育。前者有一定的修業年限，既定的課程，學生亦具有正式學籍，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可取得正式學歷資格。其設立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在職人員進修。後者旨在因應社會需要，提供短期職業技能之訓練，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不等，學生無學籍，修業期滿亦不具正式學歷資格。二者各有其教育功能，施教對象與教育內容，各有其存在之必要，齊頭並行發展，而構成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完整體系。

（一）職業補習學校教育

職業補習學校教育實為我國職業補習與進修教育制度中最主要的一環，亦為當前政府實施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

的重點所在。依目前情形而言，職業補習學校教育可分為三級，即中級職業補習學校、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1 中級職業補校：相當於過去之初級職業學校，其修業年限為三年。入學資格為年滿十二足歲以上，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中級職業補校，類皆由高級職業補校附設辦理，其所設科別以商科最多，工科次之，其他如家政、糖業等類科又復次之。目前工業家政兩科亦均停辦。僅餘商業及糖業兩類科，茲統計如下表：

區	分	校	數
中級商業科		六十二	
中級糖業科		一	

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推行，在現行補習教育法中，將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過去之中級補習學校教育，自該法公布施行後，業已正式納入國民補習教育範圍內，故中級職業補習教育之存在，已失去法律依據。又為配合國民補習教育之推行，教育部除一方面自六十二學年度起指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試辦國中附設補校，以取代原有之中級職業補校外，六十四學年度復指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試辦，積極推廣；一方面又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以行政命令指示省市廳局：「公私立中級職業補校自六十五學年度停招新生，逐年辦理結束。」事實上，自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後，初級職業學校亦隨之廢除，中級職業補校已失母體所在，又就其所授職業課程而論，內容淺鮮，僅為行業之一般常識，在工商業已甚發達的今日社會中，實已不能迎合社會之需要，是故上述中級職業補校停招新生，逐年辦理結束之措施，實為相當明智之舉。而原中級職業補校課程內有關之職業常識的介紹，職業興趣的啟發，職業的陶冶等內容，則由國中附設補校二、三年級課程內的職業選科來取代，不致中輟。截至目前，中級職業補校僅剩三年級一個學年，預計至六十七學年度時將可全部結束。目前全國共有中級職業補校學生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三人。

2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其修業年限為三年至四年。依其設立主體而分，高級職業補校可分為二大類，一為由原校附設者，即附設於原高級職業學校內，利用原校師質設備來辦理同性質之補習教育，此類補校其所設科別為原校既有類科，且經辦理成績優良者；其校長、行政人員、師質均由原校有關人員兼任之。目前共有附設補校二百零四所，國立者一所，台灣省立者四十六所，台北市立者二所。另一為獨立設置者，即由政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者，屬於獨立設置之補校，其有關設校之條件與設備標準與同類高級職業學校相同。目前獨立設置之高級職業補校，並不十分普遍，全國共有十三所，其中台北市部份二所，台灣省部分十一所。又其中由公、私營企業機構設立者三所，由政府設立者二所。茲將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依其設立之型態分別統計如左：

總計	區分設立別				校數
	附設	國立補校	省（市）立補校	私立補校	
	小計	政府設立	公私營企業機構設立	私人設立	
	小計	二	三	八	十三
	小計	一	六十二	一四一	二〇四
總計					二一七

由上表統計資料顯示，高級職業補校屬於附設補校型態者居絕大多數，此正與附設補校辦理之宗旨——在於利用原校師資與設備以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相吻合，使學校師資、設備發揮了最大效用，為國家節省了極為龐大的教育經費，在今日政府教育財政負擔日趨沈重之情況下，更具意義，更值得加以推廣。惟觀於上表，無論就附設補校或獨立補校而論，均以私立者居多，此一方面可使我們瞭解私人辦理職業補習教育風氣之盛，固為可喜之現象，但從另一方面而論，則可感到政府對於提供職業補習教育之不足。提供在職人員繼續進修教育為政府應盡的責任。若干教育先進國家，在義務教育階段之後，均再實施若干年的義務職業進修教育，吾國雖已將此種精神明文納入補習教育法中，但冀其實施，當須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此更有待於政府及教育界同仁之努力。惟目前宜先從廣設公立補校著手，以為鋪路，目前仍有甚多省（市）立高級職校未有附設補校，此不啻為師資與設備的未盡運用，尤其是台北市目前只有市立高級職業補校二所，面對一百六、七十萬之龐大人口，實已不足適應衆多在職人員進修之需要。故為適應社會在職從業人員需要，於適當地區積極推廣公立附設補校，實為此後高級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方面，亟待推展的工作要項。各類高級職業補校，茲再依其所設類科性質予以統計分析如下：

學 校 性 質	校 數
1. 商業職業補校	五十一
2. 工業職業補校	三十四
3. 工商職業補校	一〇四
4. 家政職業補校	二
5. 醫事職業補校	二
6. 水產職業補校	一
7. 糖業職業補校	一
8. 家商職業補校	六
9. 國劇職業補校	一
10. 空中商業職業補校	十四
合 計	二一七

由上表可知職業補校以商科最多，工科次之，其他如醫事、水產等職業補校均甚少。依據我國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結果，未來六年商科教育人力將供過於求。惟鑑於目前零售商業已向大型企業化發展，故在職商業從業人員，需再接受正規銷售專業訓練至少在五萬人以上，故商職補校亟應針對此一新的發展情勢來規劃，以適應人力之需要。在工科方面亦甚為普遍，惟目前我國工業發展正走向發展精密工業，未來工職補校亦應朝此目標進行。基於上述商工兩類補校目前尚符社會所需，但其他如醫事、水產等均甚少，似可依據實際需要略予酌增。尤其令人引以為憂的乃是農業補校之闕如。吾國向來以農立國，農為國本，農業教育正宜大力加強之際，農業職業補習教育却根本沒有，今後應於適當地區，酌情設立，以灌輸最新農業知識，提供在職農業從業人員進修的新技術，新的方法，藉以提高農業生產，促進農業之發展。

再就施教方式而言，高級職業補校又可區分為二大類：一為以一般方式施教者，一為以空中教學方式實施者。前者係完全採取到校上課方式辦理，與其他各級各類學校相同。為配合在職人員進修，目前高級職業補校均於夜間上課，僅有少數獨立補校與工廠或企業機構建教合作，配合該機構員工作息，而有利利用上午或下午時間上課之情形。後者係利用電視、廣播、函授、面授等四種方式配合施教，而以電視或廣播為主要施教方式，學生不必天天到校上課，只須按照電視公司或廣播電台所排定的時間在家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教學，此外每週或隔週之週日，返回附辦空中補校之學校，參加面授，以當面請教問題，解答課業疑難或透過所舉辦的團體活動，來陶冶學生的德育與群育，而彌補電視單線教學之缺失及群育、德育陶冶之不足。我國之空中補校，始於民國五十四年，而由當時之台北市立商職（今之台北市立商專）附設商業廣播補習學校開始。民國六十年中華電視台成立，更形擴大辦理，計開辦高級工、商及普通補校三類。電視廣播教學節目之製作，均委由中華電視台負責，有關學生學籍管理、德育、群育及面授等事宜，均由附設之空中補校負責辦理。各地附設之空中商職補校共有十四所，空中工業補校有十一所。後由於電視台電視教學時間之不足及就讀學生之逐年減少，普通科首於六十三年停招新生，工科亦於六十四年停招。為配合空中專科補校之開辦，商科亦於六十五學年度停止招生，目前尚餘商科三年級學生一屆，至六十七學年度即

可全部結束。茲將目前一般職業補校及空中補校校數及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區	分校	數	學生	數
一般商業職業補校	二〇三	一一二、四三五		
空中商業職業補校	一四	一、六二八		
合計	二一七	一一四、〇六三		

空中職業補校，以利用斬新的大眾傳播工具——電視與廣播來實施教學，具有多項的特點，超越了時間、空間因素的限制，學生不必跋涉奔波於學校、家庭及工作場所之間，實為最適合在職人員進修的方式，使「家庭即為學校，電視即為教師」。就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節省教育經費而論，更具有莫大的意義。惟由於專用之教學電視頻道未能開闢，目前僅利用清晨或深夜實施，未盡能配合學生之收視，不無影響教學效果。但空中進修教育之開辦，確也幫助了不少在職青少年繼續進修，開闢了他們升學與就業的道路。在教育史上，是教育方法的一種新的嚐試，為教育正式利用斬新大眾傳播工具來進行教學的一個新里程碑。

3.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實施最早，惟遲至民國三十三年補習教育法公佈施行後，始正式建立制度，而取得法律地位，然迄至民國六十五年，其間所實施的職業補習教育，均僅止於高級職業學校程度階段。鑑於科技之進步，經濟之發展，社會之變遷，殆至目前，為社會所最感迫切需要者，為專科階段之補習教育。故教育部於修訂之補習教育法草案中，即順應此種潮流，配合社會需要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該法經於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佈施行。自補習教育法公佈施行後，教育部乃積極規劃開辦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適應社會在職青年之迫切需要，提供其進修機會。歷經半年之籌劃，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校乃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開辦，由教育

部指定台北市立商專、省立台中商專及國立成功大學分別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辦理。並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招生，報名人數一萬七千餘人，經錄取在職商業從業人員九千人參與進修。同年六月為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提高公務人員素質，經與人事行政局洽商，開辦空中行政專科補校，由教育部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補習學校辦理之。同年七月開始招生，計錄取新生五千二百七十三人。此外，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培養經建人才，提供在職工技從業人員進修，復指定省立台北工專附設工業進修補習學校，同年九月正式招生，報名人數為二千四百多人，計錄取在職工技從業人員六百人。上述三類專科進修補校均屬二年制專科學制，修業期間為三年，茲將目前各類專科補習學校，校數及學生數分別統計如下表：

區 分	校 數	學 生 數
空中商業專科補校	三	一五、一一五
空中行政專科補校	一	五、五八四
工業專科補習學校	一	六〇五
合 計	五	二一、三〇四

空中專科進修補校與空中高商補校相同，均係以電視教學為主，另以廣播、函授及面授等方式配合施教，學生利用晨間或夜晚收看电视及收聽廣播教學，另於週日或其他假日返校參加面授。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則全採到校上課方式實施，為便於在職人員進修，該校上課時間於週末及暑假期日實施，全學年不分學期，亦無寒暑假。此種為在職人員進修設計的一種新的學校型態，目前尚在實驗中，惟截至目前為止，學生反應甚佳，似有推廣之必要與價值，將可為補校建立一種適合在職人員進修的新的制度，帶給補校新的面貌，充分顯現補校的特點。根據上

表資料顯示，空中商業行政專科補校，就學人數甚多，就量的方面而言，似已充分發揮電視教學的特性。今後應行努力重點，在於如何就質的方面予以提高，如爭取開闢電視教學專用頻道，改進教學節目之製作，精編教材等。就工業專科進修教育方面而言，則在量的方面，顯屬不足，且辦理亦不普遍，今後應於適當地區予以推廣。此外，其他類科之專科補習學校亦宜著手規劃，次第開辦，而期提高各類從業人員之人力素質，以促進經濟發展，完成國家之全面建設。

(二) 短期職業補習教育

短期職業補習教育辦理之目的，在於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以促進社會之繁榮與進步。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由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私人設立之各種短期職業補習班實施之，其所設職業類科可依據社會及地方之實際需要，惟當以不違背國家政策及社會之善良風俗為前提。其施教內容，以學生程度及該行業所需知識技能為準，施教期限通常自一個月至一年半不等，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作為其接受該項職業訓練之證明。短期職業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修業期滿，亦無正式學歷資格。目前全國共有短期職業補習班一千二百七十九班，學生十三萬八千九百零六人。茲將各類短期職業補習班統計如下：

區 分	班 數
1. 工 農 類	39
2. 法 商 類	169
3. 家 政 類	667
4. 藝 術 類	168
5. 體 育 類	125
6. 汽車駕駛	88
7. 速 記 類	4
8. 無線電類	15
9. 按 摩 類	3
10. 口 吃 類	1
合 計	1,279

短期職業補習班，目前絕大多數均由私人設立，均經政府立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理，而目前主管機關對於短期職業補習班似僅側重於消極之管理，又由於欠缺強有力的法令以爲管理依據，故對於部份不遵照規定之補習班，無法予以作有效的約束，難收管理實效。故今後亟應儘速修訂新的管理規則，並由消極的管理轉爲積極的輔導。

四、我國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的課程

有關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課程，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已有原則性的規定。依據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補習進修學校之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按目前補習學校之課程，均按此種規定實施。課程爲教育的中心，教育目標能否達成端視課程是否妥善的設計與安排。補習教育爲在職人員之進修教育，其課程之設計應以能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所需要之知識技能爲主，又因其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同等資格，故應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同等的教育水準。基於此，目前各級職業補習校課程之設計，在科目上以同級同類學校主要科目爲主，其每週教學時數自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不等。商業職業進修補習校普通科目包括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英文、軍訓等，每週教學時數九至十三節，佔總時數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五至五十四點一；專業科目佔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家政職業補習校，普通科目時數爲十至十三節，專業科目爲十一至十四節，佔總時數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五十八。海事水產及工職補習校普通科目時數爲九節至十節，佔百分之三十四點六至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專業科目時數佔百分之六十二點五至六十五點五。由上述課程內容之分析可知，商業及家政職業進修補習校，普通學科所佔比例似嫌過重，餘如海事、水產及工職補習校等，普通及專業進修科目之比重尚屬合理。

在專科進修補習校方面，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校全學程應修習七十四個學分，普通科目爲十八學分，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三，專業共同科目共二十六學分，佔百分之三十五，二者合計共百分之六十，餘除選修及實習外，分科專業

必修學分爲十八個，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三，在空中行政補校全學程共七十六學分，普通科目共有二十學分，佔百分之二十七，餘百分之七十三爲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及相關科目。工業專科補校全學程共計七十六至八十二學分，普通科目共十四學分，佔百分之十八，餘百分之八十二均爲專業科目、相關科目及選修科目。由上述之分析，可知空中商專補校普通科目及專業共同科目學分數共達百分之六十四，分科專業必修僅十八學分，似嫌過少，以致分科之界線不明，似以著重綜合商業人才之訓練，是否符合專業人才及行業從業人員進修需要，有再行檢討之必要。而空中行政專校招生對象爲政府機關各部門之行政人員，其共同必修科高達六十八學分，選修科目僅八學分，似嫌過少，能否符合各類公務人員進修之各自需要，亦似有斟酌之處。

又綜觀高級及專科進修補校之課程，似乎仍過分依附於正規學校之課程上。補習教育之功能既與正規養成教育不同，故其課程應另行設計，始克達成其不同之教育目標。故調整補習進修教育之課程，以達成補習教育目標，厥爲今後有待積極進行檢討改進的課題。

五、結論——我國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改進之途徑

以上本文分別從實施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的必要，及就我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的沿革、現況等作了概略的介紹與初步的分析，由上述各部分的探討，可知我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近年來確已有相當的進步，然而仍有很多有待解決的問題或改進的地方。茲就以上分析所得，歸納提出我國職業補習及進修教育應行改進之途徑。

1. 職業進修補校所設類科，應配合國家建設及社會需要：目前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的提供以工、商兩類居多。今後商業進修教育應以訓練大型企業所須之銷售專業人員爲主，工職進修教育應配合精密工業之發展，訓練發展密集工業所需之員工。工、商兩類進修教育尙屬普遍，符合未來經建發展需要。惟其他各類補校，爲數甚少，甚或未曾辦理（如農業方面），故應予規劃推展，以提高其從業人員進修機會，改進人力素質，厚植國力，增進生產力。

2. 職業進修補校之制度應具彈性：目前我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主要由職業進修補校來實施，而此類補校之制

度，如修業年限、學期、入學資格……等，絕大多數因襲正規學校成規，以致在制度上顯現不夠靈活，欠缺彈性，往往不能十分切合在職人員實際進修之需要。是故應另行規劃，以建立靈活而富有彈性的職業補習進修教育制度，俾達成其獨特的功能。

3. 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之課程，應有重心：目前高級職業進修補校課程主要依附於同級同類正規學校課程標準之上，類皆就正規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予以調整修訂，未能就行業從業人員進修需要來規劃，故普遍欠缺課程重心，難以達成在職人員進修目的。尤以專科進修教育課程亟宜作通盤研討，尋求改進，使各科課程各具重心，呈現其特色，而期高度發揮在職進修的功能。

4. 專科進修補習教育宜規劃推展：專科進修補校目前僅開辦商業、工業及行政三類，商業及行政兩類係採用空中教學方式實施，工業類則僅有省立台北工專一校辦理，所收學生僅六百人。按目前社會所最需要者為專科程度之進修教育，故應根據社會需要，予以全盤規劃，作有計畫地推展。

5. 政府應在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由上述分析高級職業補習由政府設立者僅為五十一校，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餘百分之七十五均為私立。又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為私人或民營企業機構所設立。開辦補習進修教育，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亦為政府應盡之責任，但以目前情形而論，政府在此方面所擔任的角色似顯不足，宜再行加強。

6. 加強輔導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目前對於短期職業補習班僅止於消極管理，欠缺積極的輔導，致部分尚有商業色彩之嫌，而致滋生弊端。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亟應儘速修訂頒行，以加強管理。且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對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的態度，亦應由消極之管理，轉而為積極的輔導，以使短期職業補習班步上正軌，朝正確的發展方向邁進。

附 註

1. 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民國六十五年。
2. 林清江：教育社會學。台灣書店。民國六十三年。
3. 劉心正：成人補習教育實施的途徑。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五十一年。
4. 李緒武：教育社會學。中華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
5. 褚應瑞：成人教育。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
6. 教育部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7.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教育投資問題之研究。民國六十六年。
8. 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編：中華民國的教育與人力規畫。民國六十四年。
9. 教育部教育小組編：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民國六十六年。
10. 日本文部省振興課法令研究會編：專修學校制度の解説。昭和五十一年。
11. Malcolm S. Knowles: "The Modern Practice of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76.
12. Edmonds, P. J.: "Directory of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London: George Godwin, 1977.

